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0-7

## 防疫案件第二波重點執行 士林分署全體動員強勢出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避免防疫產生漏洞，遵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之政策指示，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展開為期 1 個月之「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計畫，對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義務人強力執行。本次專案執行計畫期間雖涵蓋農曆春節期間，士林分署為守護國人健康，特別強調防疫並無假期，春節期間仍將對所有防疫案件加強執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防止疫情擴大。繼 110 年 1 月 28 日首波強力執行防疫案件後，執行署指示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於同年 2 月 23 日（今日）同步針對防疫案件展開第二波強力執行。士林分署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農曆春節前後移送執行之 6 位義務人案件，立即於收案後就義務人的財產及行蹤展開調查，經查得義務人名下有存款、不動產及車輛等財產者，士林分署旋即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查扣外，並於今日兵分三路，由行政執行官親自帶隊至義務人戶籍址及通訊址現場執行，另同時對已被查扣存款及不動產之義務人再進行電話勸繳並分析利害得失，其中李姓義務人及陳姓義務人為免自己銀行存款被執行影響信譽及被查封之房地被拍賣而得不償失，乃請求執行同仁暫

勿執行銀行存款及拍賣不動產，並承諾至士林分署繳清罰鍰。李姓義務人及陳姓義務人均已依約至士林分署以刷信用卡方式繳清分別遭上述二衛生局裁罰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有關士林分署於今日同步強力執行6位義務人之防疫案件，累計共查封6筆不動產、扣押21家銀行存款，並將1名目前仍在我國境內之法籍義務人予以限制出境，徵起金額達33萬元，執行率幾達50%，充分展現士林分署配合國家防疫之決心。

另外，現場查封一名張姓義務人之大同區不動產時，發現義務人已於移送執行前離境，在場人為義務人親屬，其表示義務人長年旅居海外，甚少與家人聯繫，又對於疫情防護並未太過在意，先前收到士林分署傳繳通知時，已用通訊軟體告知義務人應儘速繳納，沒想到義務人都沒有處理，當場向執行同仁表示，一定會通知義務人儘快履行，避免不動產遭執行。

轉眼228連續假期將至，士林分署表示，雖已多日我國本土0確診案例，但請民眾於連續假期莫忘防疫，確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嚴防各種疫情可能擴散之缺口，才能確保新的一年健康平安。民眾若有防疫規定之相關疑義請撥打防疫諮詢服務專線1922詢問，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受罰。士林分署同時呼籲因違反防疫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士林分署執行之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如未繳納又不辦理分期，士林分署勢必將強力執行，除扣押查封義務人財產外，如符合法定要件甚至會採取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執行措施，以落實政府公權力，共同守護臺灣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